

附件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试点领域编制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主体责任单位	业务指导单位
1	城乡规划领域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基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基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基层政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财政预算决算领域	基层政府	市财政局
5	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生产领域	基层政府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6	税收管理领域	基层政府	市税务局
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和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基层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基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
9	市政服务领域	基层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试点领域	主体责任单位	业务指导单位
10	生态环境领域	基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1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基层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基层政府	市司法局
13	扶贫领域	基层政府	市扶贫办
14	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	基层政府	市民政局
15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基层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就业领域和社会保险领域	基层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17	户籍管理领域	基层政府	市公安局
18	涉农补贴领域	基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9	义务教育领域	基层政府	市教育局
20	卫生健康领域	基层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